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

103 年 08 月 14 日招生委員修訂

103 年 08 月 19 日各處室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35402930B 號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家長代表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本校依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 - (二) 本校對學生實施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。
 - (三) 本校一年級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轉科，得轉入相銜接之不同科之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。
 - (四) 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自行補修完畢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，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」向資源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 - (六) 學生一經錄取，不得回原科就讀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，得提出轉科申請：
 - (一) 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。
 - (二)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學分應達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。
 - (三) 德行評量累計未滿一次大過以上處分。
 - (四) 經家長同意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公佈：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之名額，由教務處公佈之。
 - (二) 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面試：申請者應接受輔導室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，以瞭解該生學習概況。
 - (四) 召開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。
 - (五) 公告：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